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14.41(A)條

謹此提述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0月5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0月27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資料(如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與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債務聲明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上述豁免及准許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2020年11月24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和呂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和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和趙帆華先生。